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六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翊民

杨希勇

车光

2025 年 12 月 10 日